

◇ 消債扶助律師如遇保單強制執行，建議律師協助債務人聲明異議或聲請保全處分，參考步驟如下：

1. 協助債務人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2. 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清算後，向消債法院聲請保全處分
3. 保全處分裁准後協助債務人向執行法院陳報准為保全
4. 保全處分 60 天屆滿前向消債法院聲請延長
5. 延長保全處分裁准後協助債務人向執行法院陳報准延長保全

◇ 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參考事由：

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6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sup>1</sup>  
※新修正之保險法採全國一致、最高之標準，即以台北市政府所公告 11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 6 個月之金額，是如債務人每「單張」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未逾 146,730 元（計算式：24,455X6=146,730 元），即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亦不得為清算財團。
2. 保單價值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3 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sup>2</sup>（與第 1 點比較何者對於債務人較優）例如：債務人住新北市，扶養 3 名子女，故須保留 20280X2.5X3=152,100 元，故律師要主張以 **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第 6 點計算，對債務人有利。
3.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sup>3</sup>
4. 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的人壽保險契約<sup>4</sup>

<sup>1</sup>保險法第 123-1 條第 1 項：「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sup>2</sup>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6 點：「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sup>3</sup>保險法第 129-1 條：「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132-1 條：「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sup>4</sup>保險法第 123-1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

## 5. 保單價值遠小於債務金額

### ◇ 提醒債務人有關新修正保險法之介入權<sup>5</sup>：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注意：應在扣押、受破產宣告、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等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修法前案件應於修正施行之日即 114 年 6 月 20 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 ◇ 提供相關書狀範例草稿供律師參考，律師可依個案情形調整，附件 2 為「保單強制執行異議狀」、附件 3 為「消債聲請保全處分狀」，以及附件 4 為「保單介入權狀」。
- ◇ 另提供聲請保全處分之抗告案例請參附件 5，該抗告裁定認為斟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免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保險債權雖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但其換價、分配程序應予停止。

---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發布公告小額終老保險納入適用範圍。

<sup>5</sup>保險法第 123-2 條：「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